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 46,409 万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转账日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核准，香江控股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购买相关资产，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亿元。香江控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976,7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02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9,999,73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7,749,734.00 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7-159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累计支出金额	利息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专户余额
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67,000	59,867（注）	824	7,957
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项目	109,000	77,976	1,068	32,092
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69,000	57,776	361	6,360
合计	245,000	195,619	2,253	46,409

注：含本次重组中支付现金对价 30,0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项目”）为上市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该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湖南省首批重点开发区，是湖南省唯一的综合性现代物流园区）投资建设的商贸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涉及 A1-1、A1-2 两个地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备案编号 2014211 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长沙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系长沙项目一期。

长沙项目一期计划投资金额为 37,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441162949018800005983）。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29,86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133 万元，其中，剩余待支付的工程款和设计费金额为 1,141 万元，系工程尾款。

（二）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项目

“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以下简称“横琴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109,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53190002651090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44078001040024999）。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77,97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1,024 万元，其中，剩余待支付的工程款和设计费金额为 6,824 万元，系工程尾款。

（三）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以下简称“增城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69,000 万元，调整后计划投资金额为 63,77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05871146000001568）。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7,77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999 万元，其中，剩余待支付的工程款和设计费金额为 3,478 万元，系工程尾款。

以上三个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公司拟将三个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待结算的工程款，公司将在完成结算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最终金额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三、历次使用闲置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 9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 60,000 万元以及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及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 50,800 万元以及 6,8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4 月 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800 万元及 6,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 45,760 万元以及 6,49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5,760 万元及 6,49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42,370 万元以及人民币 6,35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止，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2,37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6,3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就历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节余资金的原因

1、项目建设初始阶段，各项目实施主体均对建设设计方案进行反复论证，选择最经济的设计方案。在招标过程中，严格筛选供应商的投标方案，从项目整体层面对成本进行控制。

2、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3、经过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部分专项费用，获得减免的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

（二）节余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长沙项目”、“南沙项目”和“增城项目”均已竣工验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6,4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上市公司将 2015 年一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长沙项目、南沙项目和增城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进行了核查，以上三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均已完成相应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上三个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公司拟将三个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待结算的工程款，公司将在完成结算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最终金额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此次将 2015 年一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 2015 年一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该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 2015 年一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江控股	600162	山东临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光辉	何肖霞
电话	020-34821006	020-34821006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电子信箱	wuguanghui@hkhc.com.cn	hexiaoxia@hkh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58,666,447.43	29,641,483,197.63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7,331,598.09	7,286,106,884.23	-1.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8,326,275.03	1,831,936,121.92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62,238.74	41,320,935.25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94,087.64	17,920,446.57	-5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74,239.84	-802,867,213.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78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123	-2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123	-20.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3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9	1,320,619,361	0	无	0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713,261,476	0	无	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137,796,605	0	无	0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6,648,438	0	无	0	
贺洁	未知	0.76	25,916,808	0	未知	0	
杨道建	未知	0.62	21,175,526	0	未知	0	
李云华	未知	0.48	16,140,788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14,274,400	0	未知	0	
朱雪松	未知	0.32	10,934,66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1	10,608,102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香江 01	143494	2018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150,000,000	7.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香江 02	143841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000,000	7.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香江 01	155327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00	8.1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14	7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8	2.0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4.50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976,7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9,999,7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7,749,73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2015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 7-159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5,618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3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35,546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30,072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3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授权到期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68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2017 年 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7-12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5,815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7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25,123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0,6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15,005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670,000,000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1,090,000,000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1568	637,749,734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量金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68,513.78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424,334.75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1568	95,066.75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078001040024999	87,712.94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450,000,000.00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680,000,000.00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912,199,760.39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48103	25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量金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436,957,264.48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575,492,314.2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45,083,191.5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80100048103	92,514,951.9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35,546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5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核）字(15)第（S0333）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5,123 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37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3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经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350 万元尚未到授权到期日。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经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尚未到授权到期日。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7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8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